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西藏珠峰

编号：临 2015-1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 2014 年度不计提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 53 万元。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 26.5 万元。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号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并按照该方案确定的薪酬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予以发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公司 2015 年度营销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包括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2015 年期间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或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选择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 2015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一家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视实际情况需要为上述公司 2015 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其中，珠峰锌业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珠峰国贸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0.9 亿元；西部铝业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号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